**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确定了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。

二、会议代表共42名。其中，院研究生会委员7名，各团支部书记4名，共11名为当然代表，按照班级总人数的10%的比例，各团支部代表名额分配如下：第一团支部8人，第二团支部6人，第三团支部5人，第四团支部20人，各团支部书记占所在团支部名额，除团支书以外的各团支部人选由团支部选举确定。

三、各团支部代表候选人按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通过团支部会议慎重酝酿确定。

四、为保障大会的正常举办和选举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各团支部需保证4/5以上的团支部代表能够到会参与选择。

五、代表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；

（二）能反映同学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具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精神；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（四）作风正派，工作能力强，勇于承担责任，有一定威信。

东吴商学院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组

二〇二〇年十月